

http:// www.xcgcgl.cn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院区医疗 废物回收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5-41

采购人: 信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 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 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1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2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 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

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 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 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 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 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 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院区医疗废物回收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院区医疗废物回收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5-41
- 2、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院区医疗废物回收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803116.49元

最高限价: 1803116.4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信财磋商采 购 -2025-41-1	信阳市中心医院 浉河、羊山院区 医疗废物回收服 务项目	1803116. 49	1803116. 49	是	1803116. 49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院区医疗废物回收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 3年
 - 5.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加 盖单位公章)
- 3.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或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加章的网站截图。
- 4、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

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 3. 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1、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 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 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 26637元。

9、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电话: 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信阳市四一路1号

联系人: 高军

电 话: 13613973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与新二十四大街万国商厦 14 楼

联系人:赵文

电 话: 0376-6682799、19638793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文

联系电话: 0376-6682799、196387938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信阳市四一路1号 联 系 人:高军 电 话:13613973090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与新二十四大街万国商厦 14 楼 联系人:赵文 电 话:0376-6682799、19638793856		
1. 2. 3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院区医疗废物回收服务项目		
1. 4. 1	采购内容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院区医疗废物回收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1.4.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803116.49元 备注: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 4. 3	服务期	3年		
1. 4.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 4.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5. 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		

月份提供,依沒	长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5 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
来连续6个月份	校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6
个月的,按已统	始纳月份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
提供相关部门出	出具的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供应商提	是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7 根据《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	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	女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	K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
从公告发布之日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加章的网站截图。
4、其他说	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不	「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
供应商公章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包含股东及出资	注信息)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 6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 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	战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 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	战止之日 <u>5</u>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	青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在收到相应修改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文文件后_24_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	是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的其他材料			
3. 3. 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 7. 3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 7.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 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 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 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 提交原件资料。		
5. 1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		
5. 1.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6.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 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 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所属行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 // //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					
业	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 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 1.3.5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磋商小组。
-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 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预算金额、服务期、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 1.4.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5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 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 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3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

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 3.7.3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 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 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 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资格审查: 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 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 2. 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 具体内容。
-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 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 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 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 3. 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 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 项规定	
2. 1. 1	资格审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 项规定	
	标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 项规定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	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	
			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	
		 主体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	
			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	
			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1. 2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一致	
2. 1. 2	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第一次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	
		证例 1以7月	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2	. 2. 1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40 分 综合标: 30 分		
条款号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 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 2. 2	技术标	采购需求响应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		
(2)	(40分)	(40分)	分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医疗废物回收服 务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医疗废物回收服务方案:包括医疗废物回收流程及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详尽、针对性强,目标清晰、明确、内容完整,得3分; (2)内容比较全面、详尽、针对性比较强,目标较明确、内容比较完整,得1分; (3)基本全面、详尽、针对性一般,目标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得0.5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2.2.2 (3)	综合标(30分)	医疗废物回收服 务质量保障措施 (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医疗废物回收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保障医疗废物回收服务措施及质量目标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编写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服务措施完善、可行性程度高得3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编写内容较为详尽、合理、逻辑较为清晰、服务措施较为完善、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1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编写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服务措施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0.5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管理制度 (3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检查机制等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制度科学合理、完整,检查机制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3分;		

	(2)制度科学较为合理、完整,检查机制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的得 1 分;
	(3)制度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完整,检查机制针对性一般、
	基本可行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手卫生;②医疗废物管理制度;③职业暴露与防护;④消毒
	隔离基本常识与流程;⑤医院感染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
	分:
培训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
(3分)	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内容比较详尽、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性
	比较强,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达到基本要求得0.5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措施包括但
	不局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安全事件等预案措施进行综
	合评分:
	(1) 应急处置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考虑情况全面,处理措
突发应急事件处	施完善合理,应急响应时间及时,得3分;
理措施(3分)	(2) 应急处置方案较科学合理、完整、考虑情况较全面,处
	理措施较好,得1分;
	(3) 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完整、考虑情况一般,处理措施一般,
	得 0. 5 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
	 医疗废物收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提
(1 F /\ \	
_ , , , , , ,	不局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安全事件等预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处置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考虑情况全面,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应急响应时间及时,得3分; (2)应急处置方案较科学合理、完整、考虑情况较全面,处理措施较好,得1分; (3)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完整、考虑情况一般,处理措施一般,得0.5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 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2.2.4.1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 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 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防止医疗废物污染坏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有偿进行收集处置。经双方协商,特订以下协议;共同努力将医疗废物处置妥当。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的种类:

种类:

- 1、 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病中原体的培植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前应当就地消毒)。
- 2、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器官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 3、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 4、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医弃的药品。
- 5、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应有 明显的标识。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的或沾染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 器、敷辅料等废物。
- 二、甲方权力义务:
- 1、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进行处置。
- 2、甲方对乙方有监管的权利。
- 三、乙方权力义务:
- 2、每天对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处及设施进行严格消毒。
- 3、应定时运送医疗废物至乙方指定地点。
- 4、确定医疗废物专职收集员,每天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按规范进行包装后储存在 交通方便、分隔明显、防风雨、防渗漏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室内。
- 4、建立台账,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 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 5、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用具(垃圾袋、周转专用箱、利器盒)防治损坏、 污染。除包装医疗废物外,包装用品不得另作他用。

- 6、医疗废物贮存于甲方时产生的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
- 7、由项目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按季度支付
-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废物未进行或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2、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一方将承担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或责任。
- 3、对各方职责的承担和负责的义务, 法律另有规定的, 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六、解约协议

本协议当事人如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八、合同期限: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九、附则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和乙方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医疗废物收集人员:

岗 位	人员数量	要求	备注
医疗废物回收管理人员	4	负责医疗废物暂存站各类迎检工作,能 背诵各类医疗废物的相关知识,回答各 类问题。管理人员,管理资料,会使用 电脑,要有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浉河、羊山院区各 2人
医疗废物回收普通收集人员	12	会写字,各科室登记表签字,能背 诵各类医疗废物的相关知识,有初中及 以上文化程度。	浉河、羊山院区各 6人
耗材 (套)	2		浉河、羊山院区各 1套

单个院区易耗物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每年采购
1	一次性外科口罩	个	8640
2	一次性医用圆帽	个	8640
3	长袖橡胶手套	双	24
4	橡胶靴子	双	24
5	拖把	个	12
6	扫帚	个	12
7	铁灰斗	个	12
8	医用速干手消毒剂	瓶	24
9	医用洗手液	瓶	24
10	健康体检费用	人	8
11	含氯消毒片(一箱 100 瓶规格 500mg/片,一瓶 100 片)	箱	12

注: 单个院区年消耗

二、服务要求:

- 1、认真执行并落实国家下发的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实施医院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2、乙方医疗废物专职回收人员必须接受医疗废物管理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必须熟练掌握医疗废物分类及分类收集和转运路线及方法、医疗废物定义、医疗废物放置、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含氯消毒剂配置及使用方法、卫生洗手法、职业防护及职业暴露处理方法、防护用品使用方法等知识。
- 3、回收医疗废物时应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穿专用工作服、戴帽子、戴口罩、戴手套。清洗 医疗废物暂存处和医疗废物转运车时,应加穿胶靴、防水围裙,必要时戴护目镜。
- 4、回收医疗废物应走专用运送路线、专用污物通道及污物电梯、不得携带医疗废物乘坐公 共电梯。
 - 5、回收医疗废物专用车应有医疗废物专用标识,回收车应为密闭式,不得超满转运。
- 6、乙方医疗废物专职回收人员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进入本院服务前,必须经体检合格,每年提供合格的体检报告:若发生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肠道感染病(包括病源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性疾病时,应立即离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上人 •	ヘンプンパラン マノ

1.	根据已收到的_		(项目名称	<u>)</u> 的竞争性磋	商文件,	遵照	《中华人	民共	和国政府
采购法》	》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和认	真研究本耳	页目竞争性磋!	商文件及	其他有	ī 关文件	:后,	愿以人民
币(大台	写)	(Y_) É	的磋商总报价	作为第一	次磋商		按合	同约定实
施和完成	成本项目,并承	相其任何质	量缺陷等问	可题所造成的色	壬何损失。	.			

-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 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u>60</u>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 交。
-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日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METHAN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地址:	年	月	— — _ 日 —	
			职务: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泽	青、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	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M	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
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
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字或

日期: ______日

盖章)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圣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六、技术方案

七、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注: 后附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Control of the Control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20027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
ee caan oo oo	从业人员(X)	1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1.5500000-5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2002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我们会是去让上朋友儿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
41 H A4 -12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01 45 c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 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 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 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 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 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 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 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 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 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 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 为。
-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 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 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	3称:	(単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字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u>(采购人及</u>	采购代理	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_		,采购编号	:	_) 招标:	采购中若	
(万	戈 交),我们保	是证在中标	(成交) 结	果公告发布	后5个工作日	内,按	:招标文/	件的规定,	以支
票、	银行转账、汇	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	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	予 费用。	否则,	由此产生的	的一切
法律	非 后果和责任由	我公司承	担。我公司,	声明放弃对」	比提出任何异	议和追;	索的权利	IJ。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		(单位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授权化	代表:		(电子	签字或签	E 字或盖章	:)
		日	期: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注: 此项内容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